

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

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度假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报送质量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反映体育工作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信息报送内容

信息报送内容要体现体育工作特点，突出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；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；赛事活动开展情况；创新创优情况；具有典型意义、值得推广的经验、做法；对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对策建议；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的重要信息等。

二、规范信息报送标准

1、注重信息报送时效性。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的时效性，重要信息做到当日信息当日报、随时报，一般类信息报送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2、统一信息报送渠道。工作动态类信息报送至市体育局宣传邮箱（lytyxcyx@163.com），党建类信息报送至市体育局机关党务室邮箱（lystyjjgdw@126.com），年度总结、交流类发言、

情况汇报等综合性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办公室邮箱（lystyjbgs@163.com）。

3、规范信息报送格式。赛事活动类信息要写明时间、地点、参赛人数、赛事组别、项目设置、比赛结果等基本要素，其他类信息写清活动开展目的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活动成效。信息报送文档页面设置统一为 A4 纸，纸张方向为纵向，图片按照附件方式报送（图片尽量不要二次调整），注明撰稿单位、撰稿人、摄影等信息。

三、严格信息报送质量

1、强化信息报送责任意识。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要经常检查、过问、强调本单位的信息编撰报送情况、要求，信息员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信息，加大信息报送力度。

2、严格信息报送层级审核。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报送层级负责制，认真审阅、把关信息员编撰的各类信息，逐级审阅把关后上报，切实提高信息撰写及报送质量。

对错误明显、内容空洞、逻辑层次不清、抄袭、一句话信息、无标题无撰稿人信息一律不再采用。

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4 日